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分别于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锁定期于2024年12月27日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6月26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23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持股均价为11.78元/股，成交总额为261,952,978元（不含交易费）。其中：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422,2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一”），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过户价格为0元/股。标的股份一的锁定期为60个月，自过户之日（2019年12月27日）起算。标的股份一的锁定期于2024年12月27日届满。

公司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陕国投·恒力石化第三期员工持

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9,814,9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二”），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成交金额为261,952,978元（不含交易费），成交均价13.22元/股。标的股份二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过户之日（2019年12月26日）起算。标的股份二的锁定期已于2020年12月26日届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原账户“陕国投·恒力石化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国元信托·恒力石化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金信托”投资的专项金融产品账户承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25日、2023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关于第三期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截至本公告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237,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均已届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存续期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6个月，自《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名下之日（以孰前者为准）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自行终止。除《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另有规定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不得延长。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

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